



ALCO HOLDINGS LIMITED

2017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 | | | |
|-------------|----|----------|-----|
| 公司資料 | 4 | 綜合全面損益表 | 45 |
| 財務摘要 | 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46 |
| 主席報告 | 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8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1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9 |
| 企業管治報告 | 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0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1 | 主要物業 | 105 |
| 董事會報告 | 29 | 五年財務概要 | 106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9 | | |
| 綜合損益表 | 44 | | |

公司資料

董事

梁劍文先生 (主席)
梁偉成先生
郭冠文先生
梁偉明先生
廖立民先生
李華明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德志先生*
張富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廖立民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11樓

主要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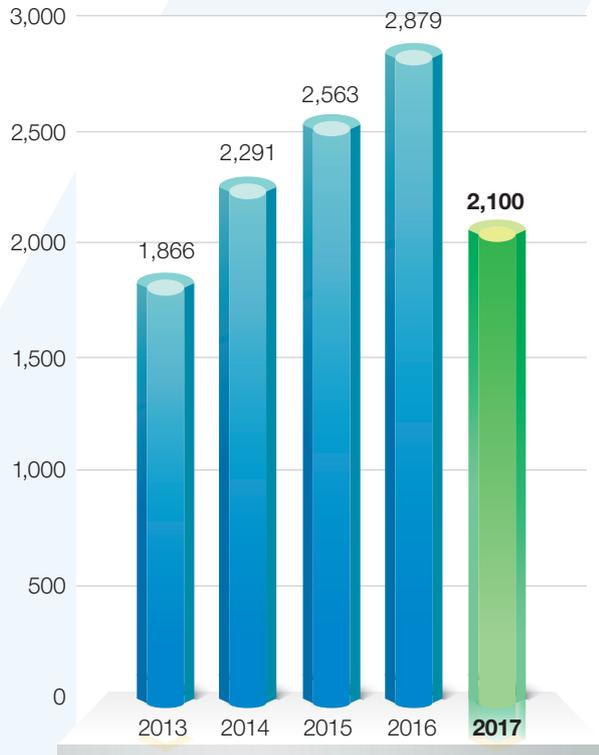
<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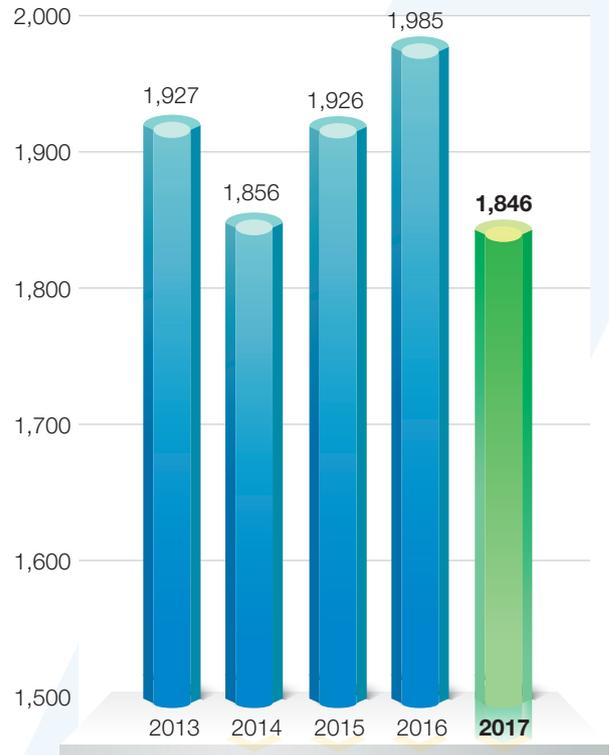
328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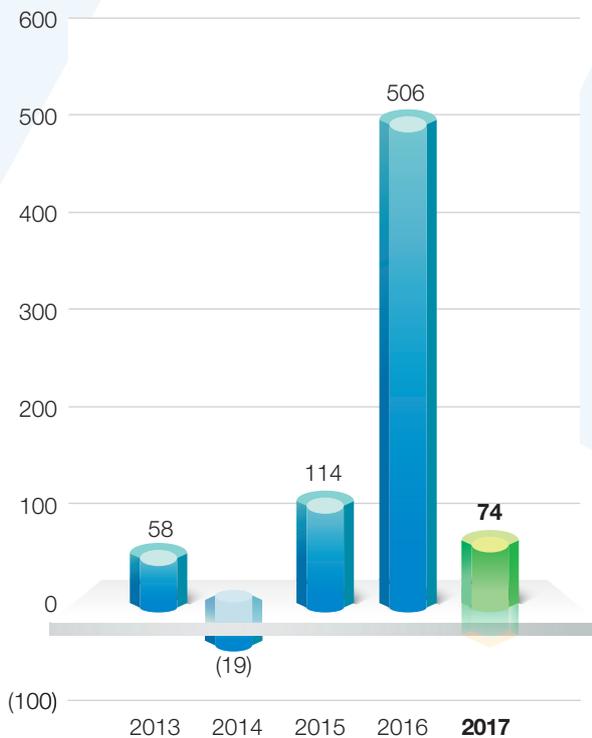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權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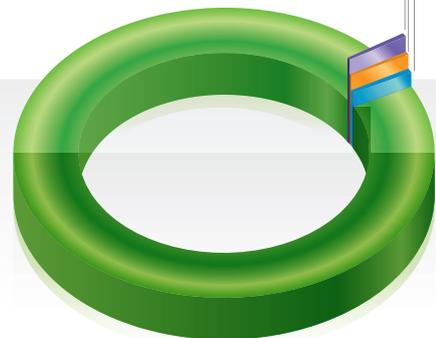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 (虧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按地區
分類之營業額**

歐洲 0.4%
亞洲 0.2%
其他 0.4%



北美洲 99.0%

主席報告

集團業績及股息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呈報Alco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1億港元（二零一六年：29億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為7千3百9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億6百萬港元），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大幅下跌主要由於營商環境不景，加上本集團若干電子產品的主要元件TFT-LCD顯示屏及記憶體IC的成本飆升所致。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上述成本上升未能迅速轉嫁本集團客戶。另一個溢利下降的主要原因為回顧年度並沒有有一次性收益，本集團於上一年度自出售物業錄得2億2千1百萬港元利潤。



主席報告

董事會維持派發穩定的股息，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六年：30港仙），連同早前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六年6港仙），本財政年度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每股10港仙（二零一六年：96港仙，包括特別股息60港仙）。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派付予本集團股東，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去年，本集團再次面對激烈的競爭，尤其是資訊娛樂產品方面的競爭。此外，本集團的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產品主要元件TFT-LCD顯示屏及記憶體IC的成本突然大幅增加，該等成本上升未能輕易轉嫁客戶，因此影響產品的盈利能力及本集團承接訂單的能力。



主席報告



由於上述成本增加通常屬週期性且影響行內所有企業，本集團繼續致力開發更多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產品型號及種類。

尤其是本集團已加快開發商用／商業筆記型電腦，當中包括於台灣成立由來自頂尖科技公司的專才組成的專屬團隊，以及於香港成立同樣由資深專業人士組成的銷售團隊，彼等於國際知名電子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經驗，並能在此兩方面為本集團提供支持。

由於商用／商業筆記型電腦主要針對商業及專業機構用戶而非普羅大眾，本集團能因此提升產品價值、吸引新客戶及減少對大眾市場的依賴。

本集團的影音產品於去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有關產品系列包括條型音箱系統、揚聲器、藍芽無線揚聲器、DVD播放機及家庭影院系統，能全面滿足不同類型客戶及預算需要。為確保此類產品持續帶來穩定表現，本集團維持每年根據行業趨勢及客戶要求升級產品的慣常做法。



主席報告



本集團不斷調整及提升其產能，目前厚街鎮廠房正在高效運作，本集團亦繼續推行優化措施，包括進一步加大自動化投資，如增加使用機械臂以提高效率、持續提升質素及進一步減少人力。

儘管參與生產的員工總數持續下降，這並不表示本集團全面減少人力投入，事實上本集團希望透過聘請更多技巧純熟的員工提升人力資源質素，部份員工更是科技學院畢業生，而高質素的員工亦配合本集團得以加快引進更先進生產技術，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競爭優勢，為市場帶來更精密產品。



主席報告

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報告，受惠於投資、製造業及貿易復甦，全球經濟預期未來幾年將進一步改善。然而，政治局勢改變，難免造成不穩定和下跌的風險，沖淡樂觀的氣氛。對於電子業界而言預期未來競爭依然激烈，但並不代表商機不存在。



本集團於行內經驗豐富，過去48年來多次昂然渡過低谷和週期模式，最近主要零件成本突然飆升乃其中一例。雖然對本集團做成影響，但憑藉多年來不斷提升的競爭優勢，其中，管理團隊為本集團提供了可靠的指引和方向，令到本集團得以持續發展。來年，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三種策略，開發高增值產品，透過增加自動化及機械人化進一步提升生產設施，並以新品牌及／或新產品組別滲透新市場。

至於增值產品，除了開發更多款電動腳踏車，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推出價值數百美元的消費筆記型電腦及商用／商業筆記型電腦。另外，2018年初亦將推出體積24吋至32吋的一體化電腦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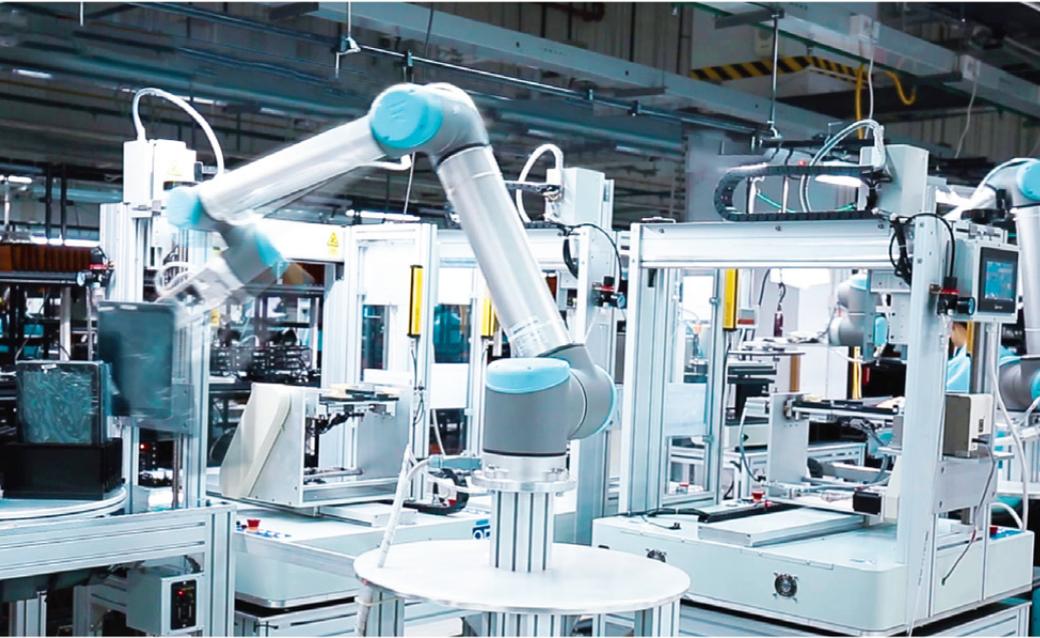
主席報告

為了確保本集團的高增值產品與全球知名品牌同樣質優、可靠及耐用，本集團持續增加投資於生產設施，不僅在自動化及機械人化方面，更優化人力資源，令從技術學院畢業的員工數目增加。此外，本集團的內部支援隊伍，亦正增加有關自動化設備及機械臂軟件開發和程式活動。

本集團現時數款平板電腦在開拓全球新市場漸受歡迎（雖然目前數量較少），但預計新市場帶來的收益將日益重要。根據本集團台灣技術團隊於開發商用／商業筆記型電腦的分銷渠道關係及品牌經驗，本集團的策略是首先打入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的商業及企業市場，然後是印度、巴基斯坦及中東。



主席報告



至於北美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平板電腦的現有組合，最近亦滲透至筆記型電腦組別市場（13.3吋至15.6吋的顯示屏）。由於北美零售商對本集團影音產品的需求依然穩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不斷提升及整頓組合，包括條型音箱系統、揚聲器、藍芽無線揚聲器、DVD播放機及家庭影院系統。

展望新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謹慎面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並不感躊躇，亦不存在不切實際的期望，反而會專注自身優勢發揮所長，穩步向前。本集團將繼續奉行行之有效的策略，達致長遠的增長，為股東帶來合理的回報。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於上年度盡心盡力迎難而上深表肯定，同時對Alco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一切貢獻表示感謝，亦謹此向鼎力支持本集團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梁劍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梁劍文先生，84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彼在香港之電子業擁有逾50年經驗，為行業先驅之一。彼對電子業有深厚認識，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發展。

梁偉成先生，57歲，為本集團主席之兒子，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監督業務運作。彼持有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之電氣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郭冠文先生，63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跨國機構中擁有逾4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梁偉明先生，48歲，為本集團主席之兒子。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電子音響產品領域擁有逾24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職能。

廖立民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亦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明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2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為一間顧問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Waterloo文學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社會工作碩士學位。

李德志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曾任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副院長兼教授。彼亦曾擔任由香港政府成立之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董事會成員。

張富紳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生物學理學學士榮譽學位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證券市場擁有逾25年經驗，現時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研究部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梁偉立先生，56歲，為本集團主席之兒子，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高級銷售經理，監督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於北美洲之銷售及市場營銷。

葉永成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59歲，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的總經理，負責監督東莞工廠的整體營運。彼於消費電子產品領域有逾33年經驗。

易嘉禮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愛高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海外市場品牌業務之發展。彼持有曼徹斯特大學之電機及電子工程理學學士榮譽學位及華威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易先生曾於飛利浦、TCL多媒體及其他大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亦為二零一七年至一九九年香港貿易發展局電子及家電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鍾孝揚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力高創科之行政總裁，成立力高創科有限公司及台灣力高創科有限公司。彼於科技、資訊科技、手機及消費電子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力高創科前，鍾先生曾擔任聯想(香港)之總經理。彼亦曾於信興集團、三星電子及索尼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資訊科技商會委員、英國特許市務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資深會員及特許市務師(Chartered Marketer)。彼亦為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孫國鼎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為台灣力高創科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筆記型電腦業務之研發工作。彼於科技、消費電子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尤其瞭解研究及開發、營運、產品管理及產品推廣。於加入力高創科前，孫先生曾擔任視源股份之研發副總經理，負責硬件研究及開發。孫先生亦曾於宏碁、戴爾及惠普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之環境工程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及第E.1.2條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在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辭任後，提名委員會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大多數成員，該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該偏離得以修正。

此外，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作出本集團有關業務及策略之決定並監察管理人員之表現。

董事會目前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梁劍文先生、梁偉成先生、郭冠文先生、梁偉明先生及廖立民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明先生、李德志先生及張富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 董事會成員 | 出席／合資格出席 |
|----------------|----------|
| 執行董事 | |
| 梁劍文先生 | 3/4 |
| 梁偉成先生 | 4/4 |
| 郭冠文先生 | 4/4 |
| 梁偉明先生 | 4/4 |
| 廖立民先生 | 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李華明先生 | 4/4 |
| 李德志先生 | 3/4 |
| 張富紳先生 | 4/4 |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呈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結論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梁劍文先生為主席，而梁偉成先生為行政總裁。

董事之重選

梁偉成先生、梁偉明先生及廖立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接受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已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與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之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富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李華明先生及李德志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並根據公司之目標及目的審議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現有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根據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及附帶福利。就本年度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薪酬方案為公平並與市場行情一致。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出席／合資格出席 |
|---------|----------|
| 張富紳先生 | 1/1 |
| 李華明先生 | 1/1 |
| 李德志先生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富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李華明先生及李德志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之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出席／合資格出席 |
|---------|----------|
| 張富紳先生 | 2/2 |
| 李華明先生 | 2/2 |
| 李德志先生 | 1/2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之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梁劍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梁偉成先生、李華明先生、李德志先生及張富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有關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樣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樣化可通過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而達致。以上各方面將於有必要甄選董事會成員時予以考慮。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出席／合資格出席 |
|---------|----------|
| 梁劍文先生 | 1/1 |
| 梁偉成先生 | 1/1 |
| 李華明先生 | 1/1 |
| 李德志先生 | 1/1 |
| 張富紳先生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須負責擬備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使用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事項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故此，董事會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核數師之責任載列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 所提供服務 |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
|---------|----------------|
| 審計相關服務 | 2,200 |
| 非審計相關服務 | |
| 稅務合規服務 | 174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上最終責任，並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之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及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負責識辨本集團之風險，並與管理委員會討論該等風險。管理委員會將評估該等風險是否重大，並按照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程度管理有關風險。

內部審核部負責協助董事會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料及通訊之框架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各個組成部份，並監察及協調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實施，定期檢討該等系統之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內部審核部已檢討本集團對買賣週期、存貨、支薪及固定資產管理所實施之內部監控成效及充足程度。內部監控之建議已送達管理層，並於周詳考慮後推行適當改善計劃。

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外聘核數師亦須參與其中。外聘核數師編製審核委員會報告，並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相關事項。本集團識別內部監控缺失或缺陷（如有）並採取適當糾正行動。

董事會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某一消息是否內幕消息及須作出披露。本集團嚴格保密，只容許有必要之人士接觸內幕消息，並於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

董事培訓

於回顧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加與業務發展及監管更新有關之專業培訓。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財政年度內之培訓紀錄。

股東通訊

為了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查詢及在知情情況下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通訊之方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investor.enquiry@alco.com.hk、傳真至 (852) 2597 8700 或郵寄至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11樓，向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查詢。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一份由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寄送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11樓）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指明之任何事項。

結論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保障有效之資源配置並保護股東權益。管理層將努力維持、加強並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水平及質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及適用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披露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管理方法、戰略、目標及表現。本ESG報告乃應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而編撰，主要涵蓋我們的核心業務，即製造及銷售電腦及影音產品。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內第16頁至第20頁之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我們歡迎各持份者就本ESG報告發表意見。請電郵至investor.enquiry@alco.com.hk與本集團分享寶貴意見。

整體方針及政策

作為製造商，我們秉承高道德標準，致力於以對社會和環境負責任的方式營運，同時保持經濟可持續性。企業社會責任是我們經營實務中一個不可缺少的組成部份。同時，我們以各種方式與持份者溝通，務求平衡各方利益。我們不時審視我們在提升環保、員工關係、社區參與、企業管治等方面所作的措施，盡我們所能維持最佳實務，為世界之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實現此承諾需要本集團及員工的個人及集體努力，因此，我們確保所有員工均遵循相關指引。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適用於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方面

排放物

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設有生產廠房（「厚街廠房」）。厚街廠房已通過東莞市環境保護局的環評批復及項目竣工驗收，並獲得開展生產活動所必需的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厚街廠房亦通過了ISO 14001:2015認證，滿足環境管理體系要求。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生態系統，為厚街廠房制定了「廢水、廢氣、噪音的管理規定」的全面內部環境指引。本集團採取不同措施以減輕其營運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包括定期保養和維修設備、以及進行環境檢查以監測排放水平。我們亦聘請專業的持牌公司每年進行環境檢查，以確保我們的排放水平符合適用標準。我們已安裝通風系統，同時定期對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進行檢測。

我們對加強環境管理的其他措施包括建立節能減排制度、精簡生產工序、提高員工意識、淘汰低效機器以及安裝節能設備。

報告期間，我們的排放，包括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懸浮物和廢水，均在國家環境法律法規規定的排放量水平之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就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物、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當地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之違規事件。

資源使用

我們致力透過更有效地利用資源以減少碳排放。電力為我們生產及提供熱能的主要能源。有鑑於此，我們致力於提高營運效率以及加強節約能源、水及其他原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方面 (續)

資源使用 (續)

本集團編製了《資源、能源節約管理》指引；持續檢查我們的設備和機器是否正常運作，並會在必要時作出更換；機器、燈光及空調必須在工作後關閉，以節省電力；在應用新物料、設備或生產技術前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為避免庫存過剩，本集團會根據客戶訂單決定生產量。

電子儀器、電子零件和印刷電路板的廢棄物會由經認證的回收商收集和處理，以減少固體廢物。我們有專責部門負責電子儀器的維修和保養，以延長其使用壽命。我們亦會將廢物分類，並劃定儲存區域，作為我們確保能改善廢物處理措施的一部份。

我們將繼續確認和解決任何潛在的環境風險以及採取及時措施，以改善資源消耗水平。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強調保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重要性，並借鑑我們數十年來在製造業獲得的經驗以促進環保措施，致力於減少由業務運營帶來的負面影響，努力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及加強環境管理。

我們按照ISO 14001:2015標準建立、遵循並維持了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在產品設計之初我們已考慮環保因素。我們的產品（倘適用）均符合《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法案》(REACH)、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及愛迪生測試實驗室(ETL)對環境及安全的要求。我們在產品設計階段已對相關物料進行有害物質檢測和可靠性測試。我們亦會因應產品生命週期的每一階段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厚街廠房的地理優勢讓我們可以縮短運輸距離，從而降低燃油消耗。我們選擇更好的技術和材料，以提高產品耐用性及改善產品使用壽命。

我們禁止於公共污水渠排放廢水、石油、化學品、淤泥和其他廢物，同時聘請了一家經認證的公司處理含有化學物的廢水。我們將生產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保持在良好狀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方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1. 僱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00名員工。我們承諾提供一個能讓員工受重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之僱傭及勞工常規乃按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適用法律及行業慣例。所有員工入職時均獲安排入職簡報，介紹我們的僱傭條款、薪酬待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及假期、終止僱傭、保密等方面。

本集團按照市場情況及行業準則而釐訂合理的僱員薪酬待遇，員工工作性質和資歷、工作評估、集團財務表現均會納入考慮。本集團給予年度酌情獎金，對勤奮工作的員工表示認可，獎勵表現突出的員工。我們亦因應相關法律為僱員提供如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社會保險等福利，亦提供免費宿舍及餐飲予工廠工人。

我們傾向聘請於厚街廠房附近居住的本地居民，以支持本地就業，同時亦重視多元包容。不同背景的僱員均享有平等及充足的晉升機會。我們的招聘及發展計劃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監管，以確保集團內並無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我們維持男女員工比率平衡，整體比率約為1:1。

就終止僱傭合約，人力資源部會按照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適當的勞動法律內的全部程序進行，所有員工合約均列明終止條款。在複雜的情況下，人力資源部會諮詢法律顧問及／或管理層以確保此類終止僱傭關係乃按照適當法律進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僱傭方面、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法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方面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盡力為員工締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致力去除潛在的健康及安全危害。厚街廠房涉及大量機器及設備操作，員工可能需要面對一定的職業安全風險，因此我們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國際標準，為日常營運及處理緊急事件制定非常嚴格的安全規程。

厚街廠房已配備足夠的防護裝備和設備，包括急救用品、防護頭盔、手套及護目鏡、滅火器、耳罩及耳塞以及防微粒口罩。我們定期提供防火培訓，聘請合資格的急救人員，以及同時負責個人衛生教育的公司駐廠醫生。我們為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運作正常，每年為工人進行身體檢查以及提供保險以覆蓋與工作相關的意外所導致的受傷或死亡賠償。我們有部份工作崗位要求僱員擁有專業資格或執照，如司機、叉車司機、電梯操作員、電工及化學物質處理員。

同時，我們著重員工心理健康的重要性，經常為員工安排各種福利活動如瑜伽運動、卡拉OK、舞蹈、電影會、園藝、公司贊助的戶外活動、籃球、乒乓和單車活動等。

如有重大安全風險及意外，僱員和主管應向管理層報告，進行必要的改善措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工傷；亦無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法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方面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引進符合我們業務情況及發展需要的人才，透過一系列針對性及系統性的發展與培訓計劃，致力培養員工成長。本集團組織及資助各種內部及外部的員工培訓，加強員工技能及知識，包括機器操作、工作安全和生產環境管理、行業及市場知識、企業管理等。厚街廠房的僱員需按業務需要，通過所需年度培訓時數。此外，對本集團營運及員工職責重要的行業訊息、以及法律法規，本集團亦會不時提供最新資訊。

為留住人才，獎勵有傑出表現及具潛力的員工，我們提供集團內部晉升機會；亦鼓勵各員工就工作情況、晉升及事業目標與管理層溝通及討論，以支持員工發展，與本公司一同成長。

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守香港《僱傭條例》、中國《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以及其他國家或地方法律。

本集團的所有招聘程序及員工晉升活動均被上述勞工制度監管，以及受人力資源部門監察，以預防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役、性別、種族、宗教、年齡和殘疾歧視、以及在工作場所發生的騷擾或欺凌事件。我們亦禁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管理層為其個人利益壓榨員工或強迫員工於任何形式的威脅或勒索下工作。

我們給予員工有關僱員行為操守的資訊及僱傭指引。我們嚴格監督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的行為，同時鼓勵員工向上司、管理層和人力資源部舉報任何不當行為，我們將會儘快進行調查及向管理層提交調查結果，尋求適當行動，在更嚴重的情況下，例如導致公司在名譽或金錢上有重大損失，我們在合適情況下將諮詢法律意見並採取法律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方面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4. 勞工標準 (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童工或強迫勞役，亦無任何涉及種族、宗教、年齡、殘疾等歧視案件。

營運慣例

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維持適當及正當的供應商管理，以促進供應鏈良好運作。我們有一套供應商管理程序及供應商評估標準，而我們會不時到供應商處進行實地檢查，以評估及維持供應商的質量。

我們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具有運輸成本優勢的中國供應商是我們首選，但我們會就供應商履行採購合約責任，包括成本、品質以及交付表現上進行嚴格評估。我們的目標是維持一個比例健康的供應商平台，讓他們互相競爭，最終為公司帶來利益。

我們亦重視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的誠信。採購程序跟從內部指引，以免供應商或合作夥伴以任何形式的利益輸送來獲得合同。

我們亦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使其符合本集團在合法合規、勞工標準、工作安全與健康、環保各方面的標準。我們會內部評估任何不符合要求或不能履行合約責任的供應商，並立即更換他們，以及要求賠償因未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的任何損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方面 (續)

營運慣例 (續)

6. 產品責任

通過嚴格執行指引政策，我們承諾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的產品。在生產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的同時，我們亦在生產過程中進行質量安全保證工作，以確保產品能夠通過各自銷售地區的安全及環境標準。我們將儘快處理及調查所有客戶的投訴，以改善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質量。

於報告期間，我們沒有接獲任何因安全及健康問題而提出的產品回收要求。

7. 反貪污

本集團遵守有關貪污、賄賂、勒索、洗黑錢等欺詐行為的法律法規。

為加強企業管治，我們組成審核委員會，聘請外部律師和核數師就財務報告和其他合規性問題提出意見。我們堅守聯交所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要求，同時仍會繼續審查，完善內部控制以及企業管治。

我們已將《防止賄賂條例》的部份條文列入我們的行為守則當中。如涉及與公司有利益衝突，我們的員工須察覺並申報個人利益。

本集團已於行為守則中清楚列明舉報程序，為員工提供具透明度的渠道舉報業務過程中任何疑似不當行為。於報告期間，我們未接獲有關舉報。

社區

8. 社會投資

本集團致力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承諾積極貢獻社會。透過組織參與適當的社區活動、捐贈或獎學金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在提高公司內的企業社會責任精神，我們亦渴望透過此類活動能創造員工回饋社區的觀念，同時藉著照顧和幫助有需要的人，令集團、員工及社區建立更緊密的關係。

於報告期間，我們與本地大學合作舉辦工作實習計劃，並與香港勞工處合作以填補部份工作職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類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按產品及地區分類之年度表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44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合共28,969,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合共28,968,000港元。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本集團刊載年內業務回顧，回顧的內容於董事會報告及本年報不同章節內載述，該等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管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儘量減少其營運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積極控制及致力減少排放及浪費，善用能源及資源。本集團亦於其生產運作中使用環保生產部件。此外，本集團之管理層團隊持續檢討環境保護措施之成效及於有需要時作出改善。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長期業務目標之重要性。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資產。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市場趨勢提供合理薪酬。包括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在內之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

本集團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與供應商之良好關係有助鼓勵準時交付狀況良好之原材料。憑藉可靠之生產部件，我們能為客戶生產高質量及可靠之產品，最終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年末後重大事件

據本公司所知，自本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對本公司構成影響之重大事件。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年內，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及每股總權益分別為18億4千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9億8千5百萬港元）及3.19港元（二零一六年：3.43港元）。

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存款為7億8千7百萬港元。於扣除銀行貸款1億7千5百萬港元後，本集團之淨現金為6億1千2百萬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應對日後之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為4億7千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億1千6百萬港元）。存貨水平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付運及確認為銷售之製成品存貨所致。本集團審慎監察存貨水平，於當前充斥不明朗因素的環境下尤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6億9千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億6千2百萬港元）。本集團與信譽良好之客戶交易及採取審慎的信貸政策，並一直密切監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為2億5千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億9千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本年度，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為4千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千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模具、廠房及機器以及翻新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5,1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878,000港元）。

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本集團就貿易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絕大部份銷售、採購及借貸均以美元及港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遵守不進行貨幣投機活動之政策，於財政報告年度內並未就投機活動錄得任何損益。

為對人民幣帶來的潛在成本影響提供一個自然對沖，本集團已透過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之存款對其現金組合進行分散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總額為7千5百萬元人民幣。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600名（二零一六年：1,700名）僱員。薪酬方案一般於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後釐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本集團亦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津貼等其他福利。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之採購額及銷售額佔總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 |
|----------|-----|
| —最大供應商 | 17%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55% |

銷售額

| | |
|---------|-----|
| —最大客戶 | 93% |
| —五大客戶合計 | 98% |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32。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金額為23,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物業

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詳情載列於第105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數720,6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9,247,000港元），包括保留溢利及繳入盈餘。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0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無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贖回其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之分析載列如下：

| | 銀行借貸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一年以內 | 116,400 | 9,700 |
| 於第二至第五年 | 58,200 | 223,100 |
| | 174,600 | 232,800 |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梁劍文先生
梁偉成先生
郭冠文先生
梁偉明先生
廖立民先生
李華明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¹
李德志先生¹
張富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¹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梁偉成先生、梁偉明先生及廖立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接受重選。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三年期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三年期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列於第14及15頁。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並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 持有股份數目 | |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法團權益 | 總計 | |
| 梁劍文先生 | 20,150,000 | 225,911,400 (附註) | 246,061,400 | 42.47% |
| 梁偉成先生 | 47,072,000 | - | 47,072,000 | 8.12% |
| 梁偉明先生 | 1,144,000 | - | 1,144,000 | 0.20% |
| 李華明先生 | 260,000 | - | 260,000 | 0.04% |

附註：

此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hundea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梁劍文先生是該公司之唯一股東。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梁劍文先生代本集團以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旗下若干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各自之一股普通股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乃補充上文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披露之權益。

| 姓名／名稱 | 持股身份 | 股份數目－好倉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Shundean Investment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25,911,400 (附註i) | 38.99% |
|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8,085,400 (附註ii) | 10.03% |
|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38,435,000 (附註ii) | 6.63% |
| 梁偉立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4,828,190 | 6.01% |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hundea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梁劍文先生是該公司之唯一股東。
- (ii)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實益擁有19,650,400股股份，此外，彼透過由其直接全資擁有之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38,43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計劃。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施加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概無涉及有關權利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列於第16至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之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富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李華明先生及李德志先生。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公開獲得以及董事所知悉之資料，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整段期間內，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超過已發行股份之25%。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核數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劍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Alco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Alco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 列載於第44至10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認為「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是關鍵審計事項，而關鍵審計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存貨」及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淨存貨473,819,000港元，而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為114,563,000港元。存貨於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呈列。

以往概無因為估計程序而須作出重大調整，我們已依據與以往年度一致的程序，瞭解及測試管理層賴以識別陳舊程度及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監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 (續)

管理層於各期末依據原材料及在建工程的陳舊程度，以及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評估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識別存貨陳舊程度及釐定估計售價減出售成本須運用關鍵判斷及估計，包括存貨性質、賬齡、最新售價及預期未來銷售訂單。該等估計亦取決於市場走勢、客戶需求及科技發展等不確定性。

我們關注該事項乃由於結餘重大，釐定陳舊或滯銷存貨的減值撥備涉及關鍵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已進行抽樣測試，比較經篩選項目的估計售價與年結後銷售數據，並已透過比較存貨紀錄與相關文件，測試存貨的賬齡。再者，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及調查潛在訂單在價格及數量方面的最近銷售模式及其他因素，包括產品轉變及市場走勢。

我們已抽樣以存貨賬齡及銷售模式的相關文件及分析進一步證實管理層的解釋。

根據上述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於評估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所作的估計均由可獲取的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能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家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5 | 2,100,142 | 2,879,104 |
| 銷貨成本 | 7 | (1,862,266) | (2,380,634) |
| 毛利 | | 237,876 | 498,470 |
| 其他收入 | 6 | 33,022 | 10,129 |
| 銷售開支 | 7 | (84,351) | (104,200) |
| 行政開支 | 7 | (96,192) | (87,424) |
| 其他經營開支 | 7 | (12,083) | (17,473) |
| 出售物業之收益 | 29 | - | 221,318 |
| 經營溢利 | | 78,272 | 520,820 |
| 財務收入 | 10 | 9,875 | 13,276 |
| 財務成本 | 10 | (10,268) | (8,69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77,879 | 525,401 |
| 所得稅開支 | 11 | (3,987) | (19,382) |
| 本年度溢利 | | 73,892 | 506,019 |
|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本公司股東 | | 73,897 | 506,028 |
| — 非控股權益 | | (5) | (9) |
| | | 73,892 | 506,019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 12 | 12.8港仙 | 87.3港仙 |
| — 攤薄 | 12 | 12.8港仙 | 87.3港仙 |
| 股息 | 13 | 57,937 | 556,193 |

第50至104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 | 73,892 | 506,019 |
|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9,620) | (7,036)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64,272 | 498,983 |
|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股東 | 64,277 | 498,992 |
| — 非控股權益 | (5) | (9) |
| | 64,272 | 498,983 |

第50至104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202,798 | 198,312 |
| 投資物業 | 15 | 90,488 | 79,420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6 | 6,001 | 6,423 |
| 無形資產 | 17 | 10,776 | 13,65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 | 28,225 | 32,37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21 | 23,070 | 41,068 |
| | | 361,358 | 371,244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 | 473,819 | 315,639 |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 21 | 742,693 | 692,934 |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 13,086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22 | 787,201 | 1,591,643 |
| | | 2,016,799 | 2,600,216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23 | 320,739 | 348,390 |
| 應付股息 | 13 | – | 347,621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2,881 | 6,755 |
| 遞延收益 | 29 | 17,450 | 17,450 |
| 借貸 | 24 | 116,400 | 9,700 |
| | | 457,470 | 729,91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559,329 | 1,870,30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920,687 | 2,241,54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5 | 57,937 | 57,937 |
| 儲備 | 26 | 1,788,995 | 1,927,497 |
| | | 1,846,932 | 1,985,434 |
| 非控股權益 | | (441) | (436) |
| 總權益 | | 1,846,491 | 1,984,998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收益 | 29 | 15,996 | 33,446 |
| 借貸 | 24 | 58,200 | 223,100 |
| | | 74,196 | 256,546 |
|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 | 1,920,687 | 2,241,544 |

第44至10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梁劍文

董事
梁偉成

第50至104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57,937 | 378,344 | 1,490,481 | 1,926,762 | (427) | 1,926,335 |
| 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506,028 | 506,028 | (9) | 506,019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變現重估盈餘 | - | (58,074) | 58,074 | - | -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 (7,036) | - | (7,036) | - | (7,036) |
|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65,110) | 564,102 | 498,992 | (9) | 498,983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 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 | - | - | (347,621) | (347,621) | - | (347,621) |
|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 | (34,762) | (34,762) | - | (34,762) |
|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57,937) | (57,937) | - | (57,937)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值 | - | - | (440,320) | (440,320) | - | (440,320)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7,937 | 313,234 | 1,614,263 | 1,985,434 | (436) | 1,984,998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57,937 | 313,234 | 1,614,263 | 1,985,434 | (436) | 1,984,998 |
| 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73,897 | 73,897 | (5) | 73,892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 (9,620) | - | (9,620) | - | (9,620) |
|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9,620) | 73,897 | 64,277 | (5) | 64,272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 | - | (28,969) | (28,969) | - | (28,969) |
|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173,810) | (173,810) | - | (173,810)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值 | - | - | (202,779) | (202,779) | - | (202,779)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7,937 | 303,614 | 1,485,381 | 1,846,932 | (441) | 1,846,491 |

第50至104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 28(a) | (118,258) | 152,021 |
| 收取利息 | | 9,875 | 13,276 |
| 支付利息 | | (10,268) | (8,695) |
| 支付所得稅 | | (17,550) | (13,273) |
|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 | (136,201) | 143,329 |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8,316) | (70,133) |
|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 28(b) | - | 533,769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8(b) | 1,028 | 11,065 |
| 支付無形資產款項 | | (4,926) | - |
|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 | (52,214) | 474,701 |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 | | 643,491 | 727,155 |
|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 | (643,491) | (728,809) |
| 借貸所得款項 | | - | 535,600 |
| 償還借貸 | | (58,200) | (352,800) |
| 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 (550,400) | (92,699) |
|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 | (608,600) | 88,44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 | |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 1,591,643 | 888,335 |
| 外幣匯率變化之影響 | | (7,427) | (3,169) |
|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22 | 787,201 | 1,591,643 |

第50至104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千位（「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重估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涉及其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執行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如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監管遞延賬目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有關重要性、彙總及小計方面之財務報表呈列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公佈，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 | |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 分類及計量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 尚未釐定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續)

除下述者外，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預期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則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型。

新減值模型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而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情況僅以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此準則應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項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雖然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可能對其減值撥備之影響，惟其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訂準則亦引入擴充披露規定及呈列變動，預期會改變本集團披露其金融工具之性質及範圍，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根據完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僅獲准分階段提早採納。於該日後，新規則必須整項採納。本集團無意於強制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確認營業額之新訂準則。此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新訂準則之原則為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營業額。此準則允許全面追溯或以經修改追溯方法採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管理層現時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影響之範疇：

- 來自服務之營業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識別個別履約義務，可能影響確認營業額之時間。
- 履行合約時所產生若干成本之會計處理－現時支銷之若干成本可能需確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資產；及
- 收回權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從客戶收回貨品之權利與退款義務。

本集團於現階段未能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對有關影響作更詳細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應用。本集團於現階段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原因為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已廢除。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與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予以確認。只有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屬例外情況。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395,563,000港元（見附註31）。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此等承擔將導致就未來付款確認資產及負債之程度，以及此舉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應用。本集團於現階段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預計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可獲得或有權從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納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轉讓的資產、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由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現時之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續)

(a) 業務合併(續)

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賬面值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之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後續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間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經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之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均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續)

(b) 不導致控制權改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份額間之差額入賬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之盈虧亦入賬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中之任何保留權益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實體確認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賬款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內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股息時對該等投資作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內部呈報者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類表現之主要經營決策人，被視為負責作出策略決定之高級管理人員。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營運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呈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倘項目重新計量）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如與呈報貨幣不同(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所列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及支出);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出售部份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有關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倘出售部份權益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歸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在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權益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主要指就自相應權利授出日期起使用土地之權利所支付之代價。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權利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以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用於收購項目之開支。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項目之成本時，方會將其後之成本併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份之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並以其剩餘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作為其成本之分攤期限。

租賃物業裝修、樓宇及模具之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別於15年、40年及4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成本。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餘額遞減法，按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的成本撇銷之折舊率計算。所採用之主要折舊率如下：

| | |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 |
| 廠房及機器 | 14.5%至20% |
| 汽車 | 20% |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立刻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亦包括建造中或發展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當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亦入賬列為投資物業。於該情況下,相關經營租賃以融資租賃方式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適用之借貸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所定之公開市值。物業之市值乃於計及復歸潛力後,按租金收入折現淨額計算。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入賬列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出售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2.8 無形資產

(a) 已購置特許權

已購置特許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已購置特許權之經濟可使用年期於購置時估計(附註4(c))。

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已購置特許權之成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特許權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無形資產 (續)

(b) 遞延開發成本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符合以下條件，則開發項目所產生（即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直接應佔）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技術上可完成開發中／已開發產品，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開發中／已開發產品並作使用或銷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開發中／已開發產品；
- (iv) 可展示開發中／已開發產品將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
- (v) 擁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開發中／已開發產品；及
- (vi) 開發中／已開發產品於開發時所產生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之發展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之發展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發展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按36個月期間攤銷，以反映確認有關經濟利益之模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發展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則予以攤銷之資產須檢討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款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費用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有否減值而言，資產將會按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日期均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以後者除外。該等款項一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14及2.15)。

2.10.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於附註2.11說明。

2.1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有關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根據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連繫（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時，則抵銷金融資產與負債，並於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額。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必須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公司或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13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呈列。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間接費用（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存貨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若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

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及購股權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除稅後)。當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繳付之代價(包括任何扣除所得稅之直接產生之增量成本)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若該等普通股之後重新發行,所收取之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產生之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7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供應商購買的貨物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如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應付貿易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之間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貸款融資將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提取之情況下,就設立融資支付之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將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提取之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之權利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作出確認。然而，遞延稅項負債如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如源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使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抵銷之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僅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於可預見未來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因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方不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只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進行。

(c) 抵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會作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權利乃於其應歸僱員時確認，並按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估計年假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分娩假期及侍產假期權利，僅於支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設有多個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一間獨立機構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該項基金不具備足夠資產而無法就本期及以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合同或自願方式向公營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義務。供款在到期支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在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未來付款之情況下確認為資產。

(c)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在正常退休日期前遭本集團終止僱用，或每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當實體有正式詳細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且不具撤回之可能時，即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本集團會確認終止僱傭福利。倘作出建議鼓勵自願遣散，則終止僱傭福利按預期接受該建議之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之福利會折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將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債務，而有關金額已可靠地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並無為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則透過整體考慮債務類別釐定須就結算流出資源之可能性。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個項目之流出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利用稅前比率（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與債務有關之特定風險之評估）根據預期須履行債務之開支的現值計量。撥備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部份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所示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對銷本集團內之銷售。當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溢利可能流入公司，以及當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條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入：

- (i) 銷售貨品乃於本集團之公司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已接納有關產品，並可合理確定相關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確認。
- (ii) 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工具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並繼續解除折現作為利息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

經營租約(作為承租人)

倘若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等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土地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資產，則該等資產按其性質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見附註2.7)。經營租約產生之收入根據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見附註2.23(ii))確認。

2.25 出售及回租交易

出售及回租交易涉及出售一項資產並回租相同資產。由於租賃款項及售價乃一併磋商，故通常互有關聯。出售及回租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取決於所涉及之租賃種類。

倘出售及回租交易產生融資租賃，則任何超過賬面值之出售所得款項予以遞延，並在租賃期內攤銷。倘出售及回租交易產生經營租賃，且該交易明顯按公平值確立，則會即時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倘售價低於公平值，則會即時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惟倘該損失將通過以低於市價之未來租賃款項進行補償，則損失會予以遞延，並在該資產預期使用期間內按所佔租賃付款之比例攤銷。倘售價高於公平值，則超過公平值之部份會予以遞延，並在該資產預期使用期間內攤銷。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使本集團面對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之財資部進行。本集團採取保守及平衡之財資政策，重點關注以下金融風險因素並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

3.1 金融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活動。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對沖其面對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3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551,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付賬款產生淨外匯差額所致。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短期銀行存款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因而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對之利率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借貸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貸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7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2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計息銀行及現金存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7,8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910,000港元），乃由於市場利率賺取之利息收入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銀行貸款總額全部附有浮動利率。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短期存款、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客戶之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之應收賬款）。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此等信貸風險持續受到監察。

本集團之現金及短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就來自客戶之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會考慮其財政狀況、過去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各個別主要客戶之信貸質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之現金、獲得足夠之備用承諾信貸融資作為資金及擁有結算市場持倉之能力。

本集團主要通過其日常營運產生之資金及從備用承諾信貸融資所得之資金，維持其流動資金。

本集團已取得銀行融資以應付或然情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備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1億7千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3億1千4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之數額約為1億7千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億3千3百萬港元)。

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類，本集團將於相關到期組別結算之金融負債分析載於下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 | 一年內 千港元 | 第二年 千港元 | 第三至第五年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借貸 | 9,913 | 118,950 | 109,038 | 237,901 | 232,800 |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348,390 | - | - | 348,390 | 348,390 |
| 應付股息 | 347,621 | - | - | 347,621 | 347,621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借貸 | 119,967 | 59,983 | - | 179,950 | 174,600 |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320,739 | - | - | 320,739 | 320,739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籌集或償還銀行借貸、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乃以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後之借貸總額除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總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2) | 787,201 | 1,591,643 |
| 借貸(附註24) | (174,600) | (232,800) |
| 現金盈餘淨額 | 612,601 | 1,358,843 |
| 總權益 | 1,846,491 | 1,984,998 |
| 資產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受到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達致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相等於有關之實際結果。具有引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依據原材料及在製品的陳舊程度，以及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就陳舊或滯銷存貨計提撥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識別存貨陳舊程度及估計售價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修改有關估計年度之存貨賬面值及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判斷及假設之詳情已於附註15披露。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有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之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動、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情況或事件之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倒退、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迅速發展。本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d)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每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則本集團須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值。該等估算如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導致於財務報表之資產賬面值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附註2.20所載會計政策，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且按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時預計應用之稅率計量。

釐定將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管理層須估計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情況。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間的任何差異將影響本集團於釐定實際結果期間內的業績。

(f) 其他負債及支出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時確認撥備。於釐定負債及支出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管理層藉估計履行義務所需之預期開支的現值，釐定負債及支出撥備。該評估要求使用估計。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消費電子產品 | 2,100,142 | 2,879,104 |

(a) 按產品分析之分類

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已根據管理層審閱之報告決定業務分類。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確定為執行董事及直接向執行董事匯報之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營運分類報告已使用管理層之方針。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營運，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按產品分析之分類(續)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與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有關，故高級管理層根據全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類。

| | 消費電子產品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分類業績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分類營業額 | 2,100,142 | 2,879,104 |
| 分類業績 | 78,272 | 520,820 |
| 財務收入 | 9,875 | 13,276 |
| 財務成本 | (10,268) | (8,69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77,879 | 525,401 |
| 所得稅開支 | (3,987) | (19,382) |
| 本年度溢利 | 73,892 | 506,019 |
|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¹⁾ | | |
| — 本公司股東 | 73,897 | 506,028 |
| — 非控股權益 | (5) | (9) |
| | 73,892 | 506,019 |
| 分類資產及負債 | | |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分類資產 ⁽²⁾ | 2,246,358 | 2,859,669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131,799 | 111,791 |
| 總資產 | 2,378,157 | 2,971,460 |
| 分類負債 ⁽³⁾ | 320,739 | 348,390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210,927 | 638,072 |
| 總負債 | 531,666 | 986,462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資本開支 ⁽⁴⁾ | 53,242 | 70,1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按產品分析之分類(續)

- (1) 管理層根據經營溢利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類表現。獲提供的其他資料按照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 (2)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存貨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可收回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等項目。
- (3)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若干企業借貸、即期所得稅負債、應付股息及遞延收益等項目。
- (4) 資本開支包括增添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b) 按地區分析之分類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營業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北美洲 | 2,079,543 | 2,849,657 |
| 歐洲 | 8,740 | 2,528 |
| 亞洲 | 4,643 | 24,282 |
| 其他 | 7,216 | 2,637 |
| | 2,100,142 | 2,879,104 |

按地區分類作出之營業額分析乃根據付運目的地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及資本開支絕大部份均位於或用於中國或香港。

佔營業額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客戶甲 | 1,951,321 | 2,644,7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5) | 11,068 | 60 |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2,979 | 8,373 |
| 遞延收益攤銷(附註29) | 17,450 | 1,454 |
| 其他 | 1,525 | 242 |
| | 33,022 | 10,129 |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貨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 7,800 | 7,800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6) | 281 | 289 |
| 核數師酬金 | 2,200 | 2,100 |
| 存貨成本 | 1,628,633 | 2,149,880 |
|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 (17,440) | 1,92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 37,326 | 34,645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233,353 | 232,058 |
| 遣散費用(附註8) | 6,550 | 13,279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662 | (40)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33,174 | 29,902 |
| 研究及發展成本 | 26,443 | 17,4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工資及薪金 | 214,240 | 213,248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附註(a)） | 2,864 | 2,639 |
| 其他員工福利 | 16,249 | 16,171 |
| | 233,353 | 232,058 |
| 遣散費用 | 6,550 | 13,279 |

附註：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於香港為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率為個別僱員基本薪金之5%。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成立，適用於自願參與該計劃之現有員工及於該日或之後聘用之合資格員工。推行強積金計劃後，職業退休計劃仍維持運作。根據強積金計劃，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各自須按僱員月薪淨額之5%作出供款，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約為2,8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39,000港元）。年內沒有動用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沒收款項（二零一六年：相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可供扣減未來供款之沒收供款。

本集團於年底時應向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作出合共約6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8,000港元）供款，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二零一六年：四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呈列之分析內反映。年內應付其餘一位(二零一六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1,384 | 1,380 |
| 酌情花紅 | 2,000 | 7,00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8 | 18 |
| | 3,402 | 8,398 |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 | 人數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酬金範圍 | | |
| 3,0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1 | — |
| 8,000,001港元－9,000,000港元 | — | 1 |

(c)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包括其酬金已於附註8(b)呈列之分析內反映之一位(二零一六年：一位)人士之酬金。

年內，餘下四位(二零一六年：兩位)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如下：

| | 人數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酬金範圍 | | |
| 1港元－1,000,000港元 | 1 | — |
| 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3 |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之薪酬（包括行政總裁梁偉成先生之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就出任董事（不論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梁劍文先生 | - | 4,843 | 2,397 | 207 | 7,447 |
| 梁偉成先生 | - | 4,843 | 2,397 | 207 | 7,447 |
| 郭冠文先生 | - | 2,512 | 1,598 | 107 | 4,217 |
| 梁偉明先生 | - | 1,208 | 959 | 18 | 2,185 |
| 廖立民先生 | - | 962 | 639 | 18 | 1,61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華明先生 | 160 | - | - | 8 | 168 |
| 劉宏業先生* | 153 | - | - | 8 | 161 |
| 李德志先生 | 160 | - | - | - | 160 |
| | 473 | 14,368 | 7,990 | 573 | 23,404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劉宏業先生辭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梁劍文先生 | - | 4,843 | 6,300 | 207 | 11,350 |
| 梁偉成先生 | - | 4,843 | 6,300 | 207 | 11,350 |
| 郭冠文先生 | - | 2,662 | 4,200 | 114 | 6,976 |
| 梁偉明先生 | - | 1,279 | 2,520 | 21 | 3,820 |
| 廖立民先生 | - | 1,019 | 1,680 | 21 | 2,72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華明先生 | 201 | - | - | 10 | 211 |
| 李德志先生 | 201 | - | - | - | 201 |
| 張富紳先生 [#] | 198 | - | - | 8 | 206 |
| | 600 | 14,646 | 21,000 | 588 | 36,834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張富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概無董事就其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年內,概無就提前終止委聘而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年內,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一六年:無)。

(e) 有關以董事以及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年內,概無以董事以及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年內,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並由本公司訂立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六年:無)。

10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財務收入: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9,875 | 13,276 |
| 財務成本: | | |
| — 銀行借貸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支出 | 10,268 | 8,6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即期所得稅 | | |
| — 香港利得稅 | 16 | 13,057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30 | — |
| — 海外企業所得稅 | 60 | — |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 | (115) |
| 遞延所得稅開支 | 3,397 | 6,440 |
| 所得稅開支 | 3,987 | 19,382 |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所計算之理論稅款差異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77,879 | 525,401 |
| 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之稅項 | 12,850 | 86,691 |
|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 (12) | (427) |
| 無須課稅之收入 | (14,726) | (77,376) |
| 不可扣稅之支出 | 5,881 | 10,601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 | (115)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 10 | 8 |
| 所得稅開支 | 3,987 | 19,3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 73,897 | 506,028 |
|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579,367,720 | 579,367,720 |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12.8 | 87.3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六年:6港仙) | 28,969 | 34,762 |
| 無特別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60港仙) | - | 347,621 |
|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六年:30港仙) | 28,968 | 173,810 |
| | 57,937 | 556,193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該擬派股息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如下：

| |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 模具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 | | | |
| 成本 | 36,959 | 262,326 | 108,423 | 168,936 | 167,367 | 10,582 | 754,593 |
| 累積折舊及減值 | (7,230) | (238,115) | (12,446) | (139,111) | (149,681) | (7,164) | (553,747) |
| 賬面淨值 | 29,729 | 24,211 | 95,977 | 29,825 | 17,686 | 3,418 | 200,846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9,729 | 24,211 | 95,977 | 29,825 | 17,686 | 3,418 | 200,846 |
| 增添 | - | 9,908 | 8,326 | 23,898 | 26,595 | 1,406 | 70,133 |
| 出售 | (23,791) | - | - | (948) | (9,947) | (130) | (34,816) |
| 折舊 | (403) | (13,337) | (7,614) | (8,223) | (4,336) | (732) | (34,645) |
| 匯兌差額 | (80) | - | (2,899) | (101) | (101) | (25) | (3,206) |
| 年末賬面淨值 | 5,455 | 20,782 | 93,790 | 44,451 | 29,897 | 3,937 | 198,312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 | 8,492 | 272,234 | 113,412 | 182,038 | 111,584 | 11,430 | 699,190 |
| 累積折舊及減值 | (3,037) | (251,452) | (19,622) | (137,587) | (81,687) | (7,493) | (500,878) |
| 賬面淨值 | 5,455 | 20,782 | 93,790 | 44,451 | 29,897 | 3,937 | 198,3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如下：(續)

| |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 模具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5,455 | 20,782 | 93,790 | 44,451 | 29,897 | 3,937 | 198,312 |
| 增添 | - | 16,806 | 6,140 | 21,069 | 2,024 | 2,277 | 48,316 |
| 出售 | - | - | - | (697) | (473) | (520) | (1,690) |
| 折舊 | (220) | (12,441) | (7,882) | (10,883) | (4,849) | (1,051) | (37,326) |
| 匯兌差額 | (106) | - | (4,143) | (364) | (148) | (53) | (4,814) |
| 年末賬面淨值 | 5,129 | 25,147 | 87,905 | 53,576 | 26,451 | 4,590 | 202,798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 | 8,342 | 289,040 | 114,468 | 196,592 | 101,575 | 11,075 | 721,092 |
| 累積折舊及減值 | (3,213) | (263,893) | (26,563) | (143,016) | (75,124) | (6,485) | (518,294) |
| 賬面淨值 | 5,129 | 25,147 | 87,905 | 53,576 | 26,451 | 4,590 | 202,798 |

(b) 折舊開支計入：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銷貨成本 | 33,966 | 31,612 |
| 行政開支 | 3,360 | 3,033 |
| | 37,326 | 34,645 |

(c)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以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作抵押 (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年初 | 79,420 | 315,670 |
| 公平值收益(附註6) | 11,068 | 60 |
| 出售(附註29) | - | (236,310) |
| 年末 | 90,488 | 79,420 |

年內，投資物業取得之租金收入約為2,9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73,000港元)。

本集團估值程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有關估值參照投資物業之現時及預測租金收入釐定，並已考慮復歸潛力，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估值準則。

本集團審閱由估值師就財務申報用途而編製之估值。管理層與估值師每年至少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一次討論，其與本集團之年度報告日期相符。

15 投資物業(續)

採用重大無法觀察輸入資料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不同等級界定如下：

- 利用在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由價格)或間接(由價格衍生)可觀察輸入資料(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資料)(第三級)。

年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分類為第三級,而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主要採用投資法中之收入法,並計及現有租賃協議之現行租金收入及採用合適租期/復歸收益率(透過分析銷售交易及估值師對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預期之詮釋得出)計算之復歸收入潛力得出。復歸潛力方面,估值師會參照類似可比較物業之市場價格。估值技巧與過往年度相同。

年期及復歸收益率由估值師根據接受估值之投資物業之風險分析進行估計。收益率越高,則公平值越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年期收益率分析採用介乎4.0%至7.0%(二零一六年:3.1%至6.1%)之收益率。

就位於元朗之投資物業而言,當前市價乃根據鄰近土地之近期銷售交易估計。價格越低,則公平值越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年期及復歸分析採用介乎土地面積每平方呎121港元至714港元之當前市價。

就餘下投資物業而言,當前市價乃根據有關樓宇/發展項目及其他可比較物業之近期銷售交易估計。價格越低,則公平值越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年期及復歸分析採用介乎可銷售面積每平方呎2,901港元至3,587港元(二零一六年:2,680港元至3,075港元)之當前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年初 | 6,423 | 6,815 |
| 攤銷 | (281) | (289) |
| 匯兌差額 | (141) | (103) |
| 年末 | 6,001 | 6,423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開支計入行政開支內。

17 無形資產

| | 特許權 千港元 | 遞延發展成本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
| 成本 | 78,000 | – | 78,000 |
| 累積攤銷 | (56,550) | – | (56,550) |
| 賬面淨值 | 21,450 | – | 21,450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1,450 | – | 21,450 |
| 攤銷 | (7,800) | – | (7,800) |
| 年末賬面淨值 | 13,650 | – | 13,650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78,000 | – | 78,000 |
| 累積攤銷 | (64,350) | – | (64,350) |
| 賬面淨值 | 13,650 | – | 13,650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3,650 | – | 13,650 |
| 增添 | – | 4,926 | 4,926 |
| 攤銷 | (7,800) | – | (7,800) |
| 年末賬面淨值 | 5,850 | 4,926 | 10,776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78,000 | 4,926 | 82,926 |
| 累積攤銷 | (72,150) | – | (72,150) |
| 賬面淨值 | 5,850 | 4,926 | 10,776 |

特許權之攤銷開支計入銷貨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持有權益：

| 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 |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
| Alco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50,000美元 | 100 | - | 100 | - | 投資控股及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 力行包裝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500,000港元 | - | 100 | - | 100 | 物業投資 |
| 愛高數碼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000,000港元 | - | 100 | - | 100 | 軟件開發 |
| 愛高電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0,000港元 | - | 100 | - | 100 | 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
| 愛高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¹ | 中國 | 註冊資本120,000,000港元 | - | 100 | - | 100 | 製造消費電子產品 |
| 愛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¹ | 中國 | 註冊資本25,000,000港元 | - | 100 | - | 100 | 提供設計及物流服務予集團公司 |
| 愛高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500,000港元 | - | 100 | - | 100 | 買賣消費電子產品 |
| Vdiobox Limited | 香港 | 普通股1,000,000港元 | - | 100 | - | 100 | 買賣消費電子產品 |
| 力高創科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000,000港元 | - | 1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買賣電子產品 |
| 台灣力高創科有限公司 | 台灣 | 普通股新台幣2,000,000元 | - | 1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研發電子產品 |

附註：

¹ 屬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組成其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附註21) | 765,763 | 734,00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2) | 787,201 | 1,591,643 |
| 總計 | 1,552,964 | 2,325,645 |
| 負債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附註23) | 320,739 | 348,390 |
| 應付股息(附註13) | - | 347,621 |
| 借貸(附註24) | 174,600 | 232,800 |
| 總計 | 495,339 | 928,811 |

20 存貨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原料 | 240,717 | 217,914 |
| 在製品 | 7,790 | 10,091 |
| 製成品 | 339,875 | 219,637 |
| | 588,382 | 447,642 |
| 減：減值撥備 | (114,563) | (132,003) |
| | 473,819 | 315,639 |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1,628,6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49,8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 23,070 | 41,068 |
| 流動 | | |
| 應收貿易賬款 | 697,222 | 662,05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 45,471 | 30,875 |
| | 742,693 | 692,934 |
| | 765,763 | 734,002 |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PVI Global Corporation (E Ink Holdings Inc. (「E Ink」))的附屬公司)之28,6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374,000港元)，此應收賬款為出售Hydis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發行之公司債券之代價。E Ink已授出涵蓋全數應收賬款之擔保。首年應收取14,456,000港元，而第二年應收取14,173,000港元。

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一般視乎個別客戶之財務實力而定。為有效管理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付運條款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0-30日 | 102,368 | 58,780 |
| 31-60日 | 95,899 | 110,303 |
| 61-90日 | 132,720 | 51,483 |
| 超過90日 | 366,235 | 441,493 |
| | 697,222 | 662,059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參照所提供的信貸條款計算，逾期應收貿易賬款為163,5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9,587,000港元)。由於所有逾期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初結付，故本公司認為並無逾期款項需作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可參照有關交易對手違約率之歷史資料進行評估。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並無外界信貸評級之交易對手 | | |
| — 新客戶(不足六個月) | 1,719 | — |
| — 於過往並無違約之客戶(六個月以上) | 695,503 | 662,059 |
| | 697,222 | 662,059 |

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666,445 | 638,392 |
| 加幣 | 27,115 | 21,607 |
| 人民幣 | 1,719 | — |
| 歐元 | 1,470 | 1,566 |
| 英鎊 | 368 | 111 |
| 港元 | 105 | 383 |
| | 697,222 | 662,059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計提撥備。

於報告日期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96,481 | 811,691 |
| 短期銀行存款 | 590,720 | 779,952 |
| | 787,201 | 1,591,643 |
| 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 786,397 | 1,591,029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20,1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976,000港元）存放於中國大陸之銀行。將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大陸須遵守中國大陸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667,398 | 773,858 |
| 人民幣 | 84,773 | 151,576 |
| 港元 | 30,781 | 666,100 |
| 歐元 | 1,291 | 6 |
| 新台幣 | 1,058 | — |
| 英鎊 | 984 | 99 |
| 丹麥克朗 | 912 | — |
| 其他 | 4 | 4 |
| | 787,201 | 1,591,643 |

2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250,407 | 290,455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70,332 | 57,935 |
| | 320,739 | 348,390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0-30日 | 215,469 | 267,298 |
| 31-60日 | 28,703 | 15,193 |
| 61-90日 | 1,650 | 3,317 |
| 超過90日 | 4,585 | 4,647 |
| | 250,407 | 290,455 |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154,665 | 225,577 |
| 美元 | 95,229 | 64,820 |
| 歐元 | 421 | - |
| 其他 | 92 | 58 |
| | 250,407 | 290,455 |

24 借貸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 | | |
| 銀行借貸，無抵押(附註) | 58,200 | 223,100 |
| 流動 | | |
| 銀行借貸，無抵押(附註) | 116,400 | 9,700 |
| 借貸總額 | 174,600 | 232,800 |

附註：

該等銀行借貸為無抵押並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支持(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借貸(續)

銀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一年以內 | 116,400 | 9,700 |
| 於第二年 | 58,200 | 116,400 |
| 於第三至第五年 | - | 106,700 |
| | 174,600 | 232,800 |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以美元計值，而利息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息差之利率計算。

25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法定股本： | | |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800,000,000 | 80,000 | 800,000,000 | 8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579,367,720 | 57,937 | 579,367,720 | 57,9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員工補償儲備 千港元 | 重估盈餘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309,674 | 1,012 | (2,199) | 11,783 | 58,074 | 1,490,481 | 1,868,825 |
| 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506,028 | 506,028 |
| 變現重估盈餘 | - | - | - | - | (58,074) | 58,074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7,036) | - | - | - | (7,036) |
|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7,036) | - | (58,074) | 564,102 | 498,992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 | - | - | - | - | - | (347,621) | (347,621) |
|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34,762) | (34,762) |
|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57,937) | (57,937)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值 | - | - | - | - | - | (440,320) | (440,320)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9,674 | 1,012 | (9,235) | 11,783 | - | 1,614,263 | 1,927,497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309,674 | 1,012 | (9,235) | 11,783 | - | 1,614,263 | 1,927,497 |
| 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73,897 | 73,897 |
|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9,620) | - | - | - | (9,620) |
|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9,620) | - | - | 73,897 | 64,277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
|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28,969) | (28,969) |
|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173,810) | (173,810)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值 | - | - | - | - | - | (202,779) | (202,779)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9,674 | 1,012 | (18,855) | 11,783 | - | 1,485,381 | 1,788,9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全數計算。

倘具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460 | 38,511 |
| 將於十二個月後償付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7,235) | (6,14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28,225 | 32,371 |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0,030 | (1,276) | 30,057 | 38,811 |
|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 5,114 | 136 | (11,690) | (6,440)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144 | (1,140) | 18,367 | 32,371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5,144 | (1,140) | 18,367 | 32,371 |
|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 6,683 | (572) | (9,508) | (3,397) |
| 匯兌差額 | (271) | (272) | (206) | (749)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556 | (1,984) | 8,653 | 28,225 |

倘本集團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之稅項利益，則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及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約5,7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36,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2,1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13,000港元）。於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當中，約3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8,000港元）並無屆滿日期，餘下結餘5,3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58,000港元）將於二零三六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三五年）或之前（包括該年）於不同日期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之對賬: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77,879 | 525,401 |
| 利息收入 | (9,875) | (13,276) |
| 銀行借貸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 | 10,268 | 8,695 |
| 無形資產攤銷 | 7,800 | 7,800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662 | (40) |
| 出售物業之收益 | - | (221,318) |
| 遞延收益攤銷 | (17,450) | (1,45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7,326 | 34,645 |
|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 (17,440) | 1,924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281 | 289 |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1,068) | (6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78,383 | 342,606 |
| 存貨(增加)/減少 | (140,740) | 85,977 |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 (30,849) | (112,880) |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 | (25,052) | (163,682) |
|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 (118,258) | 152,021 |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賬面淨值(附註14及15) | 1,690 | 271,126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附註7) | (662) | 40 |
| 出售物業之收益(附註29) | - | 221,318 |
| 遞延收益攤銷 | - | 1,454 |
| 遞延收益 | - | 50,89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028 | 544,834 |
| 代表: | | |
| 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附註29) | - | 533,769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028 | 11,065 |
| | 1,028 | 544,8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出售物業之收益及遞延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愛高電業有限公司（「愛高電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Lead Harvest Group Limited（「Lead Harvest」）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鰂魚涌賬面值分別為23,791,000港元及236,310,000港元之自用物業（附註14）及若干投資物業（附註15），總代價淨額為533,769,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日期」）完成。

於完成出售後，愛高電業與Lead Harvest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愛高電業向Lead Harvest租回上述自用物業供其自用，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自用物業於完成日期前後之公平值乃由估值師釐定。超出公平值之代價已遞延並於租期內攤銷，導致本年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遞延收益33,4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896,000港元）及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遞延收益17,4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54,000港元）。

30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銀行信貸約11億7千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3億1千4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動用約1億7千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億3千3百萬港元）。所有銀行信貸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支持，並無信貸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二零一六年：相同）。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模具、廠房及機器以及裝修 | 5,189 | 11,8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須繳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33,713 | 32,843 |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128,998 | 134,980 |
| 五年後 | 232,852 | 295,644 |
| | 395,563 | 463,467 |

(c)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租賃數項不同物業。租約具有不同條款、價格調整條款及續期權利。

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可收取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3,841 | 924 |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1,234 | 152 |
| | 5,075 | 1,076 |

租約期限為期一年至兩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099,635 | 1,129,629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賬款 | 105 | 105 |
| 應收股息 | - | 347,621 |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11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1,568 | 252 |
| | 1,684 | 347,978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312 | 306 |
| 應付股息 | - | 347,621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27 |
| | 312 | 347,954 |
| 流動資產淨值 | 1,372 | 2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101,007 | 1,129,653 |
|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57,937 | 57,937 |
| 儲備 | 1,043,070 | 1,071,716 |
| 總權益 | 1,101,007 | 1,129,653 |

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梁劍文

董事
梁偉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員工補償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309,674 | 1,012 | 40,586 | 11,783 | 721,295 | 1,084,350 |
| 全面收入 | |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427,686 | 427,686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 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 | - | - | - | - | (347,621) | (347,621) |
|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34,762) | (34,762) |
|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57,937) | (57,937)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值 | - | - | - | - | (440,320) | (440,320)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9,674 | 1,012 | 40,586 | 11,783 | 708,661 | 1,071,716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309,674 | 1,012 | 40,586 | 11,783 | 708,661 | 1,071,716 |
| 全面收入 | |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74,133 | 174,133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28,969) | (28,969) |
|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73,810) | (173,810)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值 | - | - | - | - | (202,779) | (202,779)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9,674 | 1,012 | 40,586 | 11,783 | 680,015 | 1,043,070 |

附註：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公司重組而產生，是指本公司所發行以交換Alco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之已發行普通股之股份面值與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所收購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無能力或於支付股息後將無能力支付到期之債務；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三者總和之情況下，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否則，繳入盈餘可予以分派。

主要物業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如下：

| 地點 | 地段編號 | 現有用途 | 租約年期 |
|---|-----------------------------|------|------|
|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 1座7樓 A至J工場 | 葵涌市鎮 第322、323 及324號地段 | 工業出租 | 中期 |
| 香港 新界元朗 錦田吳家村 錦上路 丈量約份106號 第593及595號地段 | 丈量約份106號 第593及595號地段 | 工業出租 | 中期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2,100,142 | 2,879,104 | 2,562,566 | 2,291,141 | 1,865,778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73,897 | 506,028 | 114,250 | (19,099) | 58,413 |
| 總資產 | 2,378,157 | 2,971,460 | 2,497,147 | 2,561,764 | 2,734,840 |
| 總負債 | (531,666) | (986,462) | (570,812) | (705,843) | (807,834) |
| 總權益 | 1,846,491 | 1,984,998 | 1,926,335 | 1,855,921 | 1,927,006 |

